



长征米拉梭酒店
LONG MARCH MILA SO HOTEL

合作协议

甲方： 西安米拉梭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酒店合作协议

甲 方：西安米拉梭酒店有限公司

乙 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安排客人在甲方酒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月底期间的住房、用餐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住房安排：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房间数	间夜数	房价（元）	房费合计（元）
5月28日	7月31日	双床/大床	5间	64晚	288/含早	92160元

备注：房费合计：5*288*64=92160元

二、用餐安排：

日期	用餐天数	人数	价格（元）	餐费共计（元）
5月28日-7月31日	65天	6人	120/人/天	29700元

备注：后附账单可证明用餐明细。

三、付款方式：

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实行挂帐方式，并须在甲方发出帐单后30天内向甲方付清账款，甲方按要求并开具相应的发票（付款方式不支持私下结账、出现问题我方概不承担责任）仅支持酒店前台刷卡支付、酒店公户二维码扫码支付、酒店公户转账支付）酒店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纺织城支行

单位名称：西安米拉梭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24 5348 8282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住宿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保持住宿人员相对稳定, 如需更换住宿人员, 需经甲方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2. 乙方住宿人员需爱护甲方室内设备, 不得私自更换或者转借他人使用, 如需增加设备, 需经甲方同意; 如甲方设备有损坏、丢失等情况, 由乙方住宿人员照价赔偿(正常使用的损耗除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学习教育结束期间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署人: 闫成倩

职位: 客户服务部经理

电话: 1760297291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署人:

职位:

电话:

日期: